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關連交易
於威海收購土地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威高血液（本公司擁有70.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威高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49.5%股權）訂立第一份買賣協。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威高控股同意向威高血液出售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初村鎮地號14-2-56-4處一幅土地（「區域A」）之土地使用權。區域A之代價約為人民幣11,200,000元（約相當於12,700,000港元）。區域A將用作建設血液淨化產品生產廠房。

董事會另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威高控股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威高控股同意向本公司出售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初村鎮地號14-2-56-3處一幅土地（「區域B」）之土地使用權。區域B之代價約為人民幣10,600,000元（約相當於12,000,000港元）。區域B將用作建設醫療耗材測試中心。

由於威高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總代價之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少於2.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第20.47條之申報及刊發公佈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一份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各方

- (1) 買方：威高血液，本公司擁有70.0%權益之附屬公司
- (2) 賣方：威高控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賣方自中國國土資源部購買區域A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於二零五六年十月十二日屆滿。

第二份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各方

(1) 買方：本公司

(2) 賣方：威高控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賣方自中國國土資源部購買區域B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於二零五六年十月十二日屆滿。

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

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

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威高血液同意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1,200,000元（約相當於12,700,000港元）自賣方購買區域A。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0,600,000元（約相當於12,000,000港元）自賣方購買區域B。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項下總土地面積60,463平方米及在建樓宇辦公室面積6,800平方米之代價將約為人民幣21,800,000元（約相當於24,700,000港元）。

賣方最初於二零零五年購買總面積約111,900平方米之一幅土地（「該幅土地」），其後因向該幅土地（包括區域A及區域B）提供公共設施而產生一項初步發展成本。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分別向威高血液及本公司出售區域A及區域B。區域A及區域B包括分別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初村鎮地號14-2-56-4及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初村鎮地號14-2-56-3面積分別約31,005平方米及29,458平方米之兩幅土地，該兩幅土地上建有辦公室面積分別約3,500平方米及3,300平方米之在建樓宇。

收購區域A及區域B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1,800,000元(約相當於24,700,000港元)，將於簽訂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後30天內以現金支付。賣方於二零零五年收購區域A及區域B之按比例原來土地成本約為人民幣12,100,000元(相當於約13,700,000港元)或每平方米人民幣200.2元(約相當於每平方米227.0港元)，而區域A及區域B之上在建樓宇產生之按比例成本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或約每平方米人民幣650.0元(約相當於每平方米737.8港元)。代價乃經參考土地市價約每平方米人民幣287.9元(約相當於每平方米326.8港元)及區域A及區域B之上在建樓宇之市價約每平方米人民幣650.0元(約相當於每平方米737.8港元)(載於買方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海聖達房地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編製之估值報告內)按公平磋商方式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代價將由本公司之營運資本撥付。

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賣方保證並承諾其合法擁有區域A及區域B，且區域A及區域B並無任何第三方抵押及並無涉及任何第三方利益。

進行交易之原因

按照威海市之市政規劃，本集團現有耗材生產廠房所在工業園區將在五年內轉為商住用途。本公司及威高血液購買土地作儲備用途，以供日後生產廠房搬遷及擴展之用。威高血液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血液淨化耗材。本公司擬使用區域A建造血液淨化產品生產廠房，區域B建造醫療耗材測試中心。

一般資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進行之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而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位於山東省，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本集團之產品種類繁多，包括：1) 耗材(輸液器、注射器、醫療針、血袋、齒科和麻醉耗材、採血產品及其他耗材)；2) 骨科材料；3) 血液淨化耗材；4) 醫療及非醫療PVC粒料；及5) 支架產品。本集團以自有品牌包括「潔瑞」及「威高骨科」出售產品，產品銷售中國各地和出口至海外其他國家。本公司擁有全國性之銷售網絡，以及遍佈超過5,030家醫療機構其中包括2,900多家醫院及410多家血站之客戶基礎。

威高控股主要從事投資、研發及銷售藥物及醫療產品(如縫線)。由於威高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代價之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少於2.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第20.47條之申報及刊發公佈之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第一份買賣協議」	指	威高血液自賣方收購區域A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第二份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自賣方收購區域B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代價」	指	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之總代價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買賣協議」	指	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高血液」	指	威海威高血液淨化製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持有70.0%股權，並由四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15.5%、7.5%、5.0%及2.0%股權
「威高控股」或 「賣方」	指	威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即持有本公司49.5%股權之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匯率：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810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威海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苗延國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王志范先生(執行董事)
吳傳明先生(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李炳容先生(非執行董事)
Jean-Luc Butel先生(非執行董事)
石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欒建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於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

* 僅供識別